

# 抗戰時期大後方工商業者的心態與行動

張 瑞 瀨

## 提 要

晚近學者研究抗戰時期西南大後方的經濟問題，每多從政府的角度出發，探討各項經濟政策實施的「客觀」成效。在他們的筆下，工商業者每被描繪成缺乏自主性的弱者，只能被動的接受苛政或是享受德政，而相對的忽略了工商業者對政府各項政策的「主觀」感受，以及可能有的各種反應與對策。

本文的究結果顯示，從客觀事實上，戰時大後方工商業者（尤其是商人）的所得，要較其他行業為高；不過在主觀上，他們也普遍的為資金、原料、器材的缺乏與國民政府的各項經濟統制所苦惱。面對這些問題，他們並非如有些人所說的只能逆來順受，任人宰割，而每多主動的採取各種行動來維護並擴大他們自身的利益。他們所採取的行動，從溫和的集會建言請願，與要人建立聯繫，進行關說；到為法律所不能容的囤積居奇，進行走私、逃漏稅、欠繳稅款，甚至與官府發生衝突。這些因應之道雖然大多並非新興事物，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工商業者的訴求有由要求經濟自由轉而要求政治民主的趨勢，他們對國民政府的態度也有逐漸疏離的現象。

關鍵詞：抗戰 國民政府 工商業 經濟統制 心態

## 一、前言

依據長久以來大陸學界的看法，抗戰時期西南大後方的工商業，由於受到官僚資本的壓制，由初期短暫的發展，迅速轉為蕭條，終至面臨破產的命運。例如中國人民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所編《中國近代經濟史》即指出抗戰初期大後方的工商業，雖然有短暫的發展，但是基礎十分薄弱，「其根本原因就在於國統區仍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不僅帝國主義勢力隨時都可能來吞噬這一點民族工業，更為嚴重的是窮凶極惡的國民黨政權和迅速膨脹的官僚資本主義正在處心積慮，要掐斷民族工業的生機。在這種情況下，民族工業的短暫發展迅速轉變為蕭條、破產，是十分自然的。」<sup>1</sup>

另一種相關的論述，則強調國民政府的經濟統制政策，是戰時大後方工商業陷入困境的主要因素。例如黃逸峰、姜鐸、唐傳泗與徐鼎新合著的《舊中國民族資產階級》一書即認為，在實施經濟統制期間，無論工業原料、生產價格、產品運銷等，均需受統制機構的嚴密控制，工礦企業不能自由進行產銷活動。尤其是一些民營工礦企業，資本有限，又無任何政治特權可以憑藉，一旦遭受各種統制繩索的束縛和在「戰時統制」名義下所徵收的各種稅捐，立即呈現出種種敗象<sup>2</sup>。

晚近一些學者，又提出了一種不同的看法，認為國民政府的金融、工業、貿易統制，對私營企業具有正面作用，將 1942 年以後大後方的經濟衰退完全歸罪於國民政府的經濟統制政策和所謂的「官僚資本」，是不妥當的<sup>3</sup>。程麟蓀對於資源委員會的研究也指出，民營企業在初期繁榮後不久趨向衰弱，主要原因並非是國家資本的壓迫。資委會經營的主要是重工業，與私營企業競爭機會相對較少，不但未壓迫這些私人企業，反而為其提供必要的機器、原料、電力等產品，

1 中國人民大學政治經濟學系《中國近代經濟史》編寫組編，《中國近代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下冊，頁167。

2 黃逸峰、姜鐸、唐傳泗、徐鼎新，《舊中國民族資產階級》（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538。

3 例如：丁日初、沈祖焯，《論抗日戰爭時期的國家資本》，《民國檔案》，1986年第4期。

有助其發展<sup>4</sup>。

以上兩種論述雖然論點完全相反，但是也有一些共同之處，即均為「從上而下」的觀察——從政府的角度出發，探討政策實施的「客觀」成效。在他們的筆下，工商業者每多被描繪成爲缺乏自主性的弱者，只能被動的接受苛政或是享受德政，而相對的忽略了工商業者對政府各項政策的「主觀」感受，以及可能有的各種反應與對策。

本文擬採取「從下而上」的觀點，探討抗戰時期大後方民營工商界人士在面對各項困境時的主觀感受，以及所採取的各種對策，盼能將他們心態與行爲的複雜性呈現出來。由於受到資料的限制，本文所討論的對象限於工商、廠礦等企業，攤販等業則不在討論範圍之內。

## 二、工商業者的心態剖析

抗戰時期，隨著國民政府的遷都重慶，大量人口流入大後方，使得西南地區市場的消費需求大增；另一方面，上海和沿海地區工礦企業和金融業的大量內遷，給大後方帶進大量的資金、機器、設備和技術人才，使西南地區迅速的發展成爲戰時軍需物質、民生必需品的的主要供應地，爲大後方工商企業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但是隨著戰事的發展，尤其是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對外交通孔道中斷，大後方物質供應漸感不足，物價也因而迅速上漲，國民政府遂自1942年起逐步實施各項經濟統制措施。這些措施雖然支持了抗戰，供應了民衆的基本需要，並且促進了西南地區的經濟發展，但是由於當時的中國，實施統制經濟的技術條件尚未具備，例如各種相關的調查統計資料不足、統制機構紊亂、執事人員素質低落，致使弊端叢生，商民飽受其擾。大致說來，抗戰時期大後方工商業者在心理上最感苦惱的，有以下幾大問題：

---

4 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史實與評價〉（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第5章。

### (一)資金日益枯竭

第一，資金日益枯竭。抗戰初期雖然通貨也有膨脹的現象，但是物價上漲尚不嚴重，商業資本流通周轉快、獲利多，因此出現了戰時商業繁榮的景象。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由於海口遭封鎖，物資來源中斷，物價不斷上升，商業資本乃紛紛化整為零，從事商業上的囤積，或是短期放款，以謀求較大的利潤，並且保持資金的活動。民營工礦企業由於日感資金缺乏，不僅無力進行擴大再生產，即使欲求維持的生存，也感到心餘力絀。據西南實業協會的調查，1941年冬四川省492家民營工廠中，因資金短缺、成本高昂而營運困難者高達38%。1942年，資金困窘的情況更為嚴重。當時各種工業製品的價格，雖然隨著物價的上漲而調高，但是原料上漲的速度更快，因此工廠每生產一批產品，在帳面上似有很大的盈餘，實際上卻是虧損。許多工廠均由於資金不敷周轉而無法維持正常經營，不得不宣佈破產倒閉，或是被迫併入公營企業<sup>5</sup>。

當時國民政府的公營銀行也對工礦企業提供貸款。以1944年為例，公營銀行的工礦業放款為商業銀行的34倍。這些公營銀行為了促進工礦業的發展，以不到10%的年利率向工礦業提供資金援助和貸款，對業者應可產生調劑作用。由於通貨膨脹的關係，企業所支付的利息十分有限；歸還貸款時，貸款本身也早已變為原先價值的一小部份，因此實際上等於是直接發給民營企業的無償資助或補貼<sup>6</sup>。雖然如此，這些生產貸款並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一方面這些貸款大多被業者用於投機活動；另一方面，大部份貸款是由公營企業受惠。如1943年四聯總處共發放工業貸款28億元，其中民營工業佔40%。但是洞悉內情的人士透露，實際貸款數額僅7億元，其中鋼鐵工業5億1千萬元，歸民營鋼鐵廠者應為2億7千萬元，可是官商合辦，以孔祥熙為董事長的中國興業公司，卻以民營工廠身份貸得1億6千8百萬元，佔62%強<sup>7</sup>。1944年，四聯總處只發放工業貸款1億5千萬元，中國興業公司又獨得7千萬元<sup>8</sup>。

5 黃逸峰等，前引書，頁538-539。

6 Yu-Kwei Cheng, *Foreign Trad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China* (Washington D. C.: University Press of Washington, 1956), p.113.

7 《商務日報》(重慶)，1943年10月8日。

8 許滌新，《官僚資本論》(上海：海燕出版社，1949年)。

又如工礦調整處所發放的四項貸款對象，主要有四個特點：第一，以民營工廠為主，僅有少數官辦企業。第二，民營工廠中，又以機械五金、化工、鋼鐵煤礦等重工業為主。第三，以民營工廠中的大廠為主。第四，能獲得貸款的工廠甚少。1942年時，後方各省已有民營工廠3,102家，但是至1941年上半年為止，也只有112家曾獲得貸款最多的建築與增加設備放款，可見當時大後方民營工廠能獲得貸款者，尚不到其總數的5%。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民政府進一步緊縮貸款，規定民營工業中，只有電氣、機械、化學、紡織、農產製造、採礦與冶煉七大類的工廠，且資本額在20萬以上者，才有資格接受貸款。如此一來，能獲得貸款的民營工廠即更少了。1942年1月，上海機器廠的顏耀秋即曾公開表示：「目前一般工廠最嚴重的問題，第一就是資金周轉問題……工礦調整主管當局常有漠視民營工業的心理，特別是對中小工業往往不屑協助。」<sup>9</sup>

政府的貸款既然難以取得，民間企業只得求助於商業行莊。但是後方金融界人士看到戰時金融統制下民營工業、企業的窘困情況，多不願擴大工業放款的比重，而且放款利率很高，期限又短。例如四川地區銀行短期信用放款利率，在抗戰前夕即在1分5厘以上，抗戰期間受物價上漲的刺激而更進一步的提高。雖然財政金融當局一再有限制利率之舉，但是實際上難以生效，各地放款利率通常均高達7~8分至10分以上。一般工廠多不敢問津，只有從事商業投機者才會接受。據一項統計顯示，1943年重慶地區民營銀行的商業放款，佔放款總金額的97%，而工業放款所佔比率，尚不到1%；湖南、廣西兩省民營銀行的商業放款，佔放款總金額的96%，而工業放款所佔比率，更少到不足0.5%<sup>10</sup>。資金枯竭引起民營工業和企業的極度恐慌，停工減產、歇業清理者踵趾相接。1944年7月31日《新蜀報》刊出三大生等十家煤礦的一則聯合聲明，宣稱：「現本礦等業，已竭盡最後之掙扎，陷於借貸無門，業瀕全部停頓之絕境。」<sup>11</sup>顯示民營

9 秦柳方，〈工業貸款：新趨勢〉，《半月文萃》，第10期（1942年10月），轉引自：孫果達，〈民族工業大遷徙——抗日戰爭時期民營工廠的內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年），頁194-195。

10 胡厥文，〈發展我國機械事業之檢討〉，《中國工業》，第20期（1943年10月），轉引自：黃遠峰等，前引書，頁540-541。

11 廖蓋隆，〈最近的大後方經濟〉，《解放日報》，1944年9月8日。

工礦企業困窘之一斑。

### (二)工業原料、燃料、器材概被管制

在國民政府實施經濟統制期間，大後方民營工業所必需經常補給的原料、燃料與器材，均在管制之列。受經濟部管制的物資，有以下三類：1. 日用必需品，包括棉花、棉紗、棉布、煤焦、食油、紙張等。2. 工業器材，包括工業機器、鋼鐵、水泥、燒碱、漂白粉、鹽酸、染料等。3. 出口礦產品，包括鎢、錒、錫、汞、鉍、鉬等。受財政部管制的物資，有以下兩類：1. 專賣物品，包括鹽、糖、菸草、火柴等。2. 出口外銷物品，包括桐油、生絲、羊毛、豬鬃、茶葉、藥材等<sup>12</sup>。凡屬於上述被管制的物資，民營企業必須先向政府有關單位提出申請，經過核准後統一分配。由於原料和燃料得不到充份供應，許多民營工廠被迫停工減產。例如重慶地區各麵粉廠每月共可生產麵粉 14 萬袋，但是由於原料小麥係由政府統購分配，不能按各廠實際需要供應，因此被迫減產三分之二，每月只能生產 5 萬袋<sup>13</sup>。

又如 1943 年大後方各省棉紡織廠需原棉 75 萬擔，加上手工紡織所需用棉，共需原棉 100 餘萬擔，但是當年購進原棉僅 40 餘萬擔。由於原棉供應不足，許多民營紡廠被迫停工減產。至 1944 年，情況更為嚴重。重慶北碚的大明紗廠每月的布匹產量減少了 40%，半數的織布機擱置不用。一些小型紗廠、布廠、毛巾廠、針織廠，因原料無著，難以維持，紛紛歇業<sup>14</sup>。1945 年時，重慶的 10 餘家紡織廠中，大廠多半開半停，8 家小廠關門者在半數以上<sup>15</sup>。雲南省境內有不少織布廠，自 1943 年 3 月起即一直未領到配給棉紗，除少類廠尚有少量存紗勉強維持外，其餘多陷於停頓，連當地首屈一指的振品紡織廠，也因原料缺乏而

12 龍大均，〈十年來之物資管制〉，收於：譚熙鴻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下冊（上海：中華書局，1948年），U19-20。

13 劉敏，〈三十三年之四川經濟〉，《四川經濟季刊》，第2卷第2期（1945年4月）。

14 黃逸峰等，前引書，頁542。

15 抗日戰爭時期國民政府財政經濟戰略措施研究課題組，〈抗日戰爭時期國民政府財政經濟戰略措施研究〉（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188。

有三分之一的機器停止運轉，每月產量比最高月份減少四分之三<sup>16</sup>。

1942年，滇緬公路被日軍切斷後，大後方的對外交通除空運外，基本上已經斷絕，許多大後方不能生產的工業器材，如機器廠所缺的特種鋼、五金材料；紙廠所缺的橡皮棍、鋼絲網；紡織廠所缺的鋼絲布、鋼篦、梭子、通絲、辦帶、提花紙板；鹽井和煤礦所缺的鋼繩；製罐廠所缺的白鐵皮等，均無法進口，也妨礙了部份工廠的開工。其中尤其是五金鋼鐵材料和工具，最為缺乏，一些民營的中小型工廠和手工業者，叫苦連天。俗話稱「五金魁首」，例如切削工具的合金高級鋒鋼，竟然與黃金同價<sup>17</sup>。業者的焦慮，可想而知。

### (三)限價政策

爲了制止物價飛漲，國民政府於1939年採用評價政策；1940年初至1942年底，採用平價政策，均未成功，於是自1943年1月15日起實施限價政策。以1942年11月30日各地原有價格爲標準，對糧食、鹽、食油、棉花、棉紗、布匹、燃料、紙張等商品及運價、工資實行限價，使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商品，只有一個價格，盼能控制物價的上漲。但是因爲未能協調各地所定的價格，沒有計算到市場的遠近與運費的多寡，也沒有顧及到農產品價格季節的變動，特別是在物資方面沒有增加生產與鼓勵輸入的措施，加上限價政策本身很不完善，有的商品限價，有的不限價；有的地方限價，有的地方不限價，因此不久即告失敗。

國民政府的限價政策，雖然緩和了物價的上漲，避免了經濟崩潰的可能性，但是基本上未能制止物價的上漲，並且嚴重的打擊了民營資本。在限價期間，國民政府對限價商品，根本不考慮生產者的實際成本，任意核價，致使廠商不但無利可圖，反而虧本。據1944年9月30日重慶《國民日報》報導，四川嘉陵江所生產的煤，因受物價上漲影響，生產費用增高，每噸煤的成本爲1,871~5,000元，收購價格限定爲1,200元，即企業產銷1噸煤，少則虧損670餘元，多則虧

16 許力群，〈當前大後方民營工業的危機〉，收於：陳真等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1輯（北京：三聯，1957年），頁147。

17 徐宗涵，〈孔祥熙家族與中央信託局〉，收於：壽充一編，《孔祥熙其人其事》（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年），頁113。

損 3,800 元。據統計，由 1943 年至 1945 年 8 月的兩年半時間，嘉陵江區各煤礦因限價所受損失，高達 72 億元，各礦負債總數達 30 億元。又如雲南箇舊錫礦所出產的錫，1943 年 10 月時每噸成本為 30 萬元，但是收購價格每噸僅為 12.5 萬元，即每產銷 1 噸，企業即虧損 17.5 萬元。故當地廠礦紛紛停工，至 1944 年時，箇舊錫礦年產量僅為 1,600 噸，與 1938 年極盛時期的 10,731 噸相較，不到 15%，勉強維持生產的煉錫火爐僅存不到 10 個，減少了 75% 以上，工人則僅剩 5,000 多人，少了 97%<sup>18</sup>。限價政策對民營業者打擊之大，由此可見一斑。

#### 四 專賣制度

1941 年 4 月，中國國民黨召開五屆八中全會，通過了專賣制度的提案，規定鹽、糖、酒、茶葉、火柴、捲煙六項為專賣品，由國家專賣機構進行收購和批發。財政部隨即組設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1942 年起，鹽、糖、火柴、菸類四種物品的專賣先後開始實施。專賣的實施雖然增加了政府財政的收入，控制了專賣品的物價，但是由於物價上漲，收購價格與生產成本之間，往往差距甚大，造成業者的損失。例如食鹽，1944 年 3 月時，四川自流井鹽的收購價格為每斤 8 元，但是生產成本如依當時物價指數計算，至少需 20 元；至 1944 年 6 月，據蓬溪鹽場場主向政府請願時表示，收購價格僅及成本的 30%<sup>19</sup>。

火柴專賣對民營火柴業的損害更大。財政部於 1942 年 2 月組織火柴專賣公司於重慶，總經理由「火柴大王」劉鴻生擔任。火柴專賣在川康區試行之後，重慶火柴公會即發表意見，認為重慶火柴價格之所以低廉，係因過去原料儲存尚豐，工資低廉所致。實施專賣後，對於火柴廠的種種限制，如要求增加資金、配售原料、購置原料需先預付貨款、火柴售價需先經評定等規定，均使火柴業難以維持，以致減產<sup>20</sup>。

繼之而起的是原料供應不足的問題。戰時唯一生產火柴原料的中原公司，年產氫酸鉀約 50 萬市斤，僅為需求量的三分之一；磷的需求量每年為 15 萬市斤，

18 黃逸峰等，前引書，頁 544-545。

19 孟憲章，《中國近代經濟史教程》（北京：中華書局，1951 年），頁 221。

20 《大公報》（重慶），1942 年 5 月 7 日。

而國內每年生產量約為1萬5千市斤，尚不到十分之一，供需相差甚大。戰時火柴原料無法進口，而國產原料配銷又往往緩不濟急或配運不公，致部份火柴工廠減產，甚至停工。川康火柴同業公會即曾多次向國民政府陳情，盼能合理分配火柴原料。公會以火柴專賣公司總經理劉鴻生，除任華業火柴廠負責人外，又掌握中原公司，控制原料的分配<sup>21</sup>。後方的火柴廠無法和他競爭，於是聯合起來向財政部請願，曾經引起一度的風潮。

1942年7月上旬，重慶本地火柴業和外來小本經營的火柴廠商20餘家，為了解火柴專賣問題，過分受到騷擾，至財政部專賣事業司請願。業者表示他們並非反對專賣制度本身，而是反對由劉鴻生來辦。他們指出劉鴻生控制火柴原料，對下江各地和後方火柴廠分配不均；執行火柴專賣法令，對後方火柴廠有所歧視；在資金周轉和產製運銷方面，均偏袒自己系統的火柴廠。專賣事業司司長朱傑對劉鴻生的作風也常表示不滿，認為他是「國家專賣其名，私人壟斷其實」。但是劉鴻生卻強調提高火柴品質，認為後方各火柴廠仍大多製造硫化磷火柴，不合衛生，應予淘汰。後來後方火柴廠商和小本經營廠商見無法和他競爭，鬧了一陣之後，也就紛紛歇業或改業<sup>22</sup>。

戰時物資缺乏，物價波動頻繁，造成商人囤積居奇，待價而沽；而火柴製造商則以專賣公司收購價格過低，不願生產等現象。以西安中南火柴廠的「鐘樓」、「雁塔」兩種火柴價格為例，1943年10~12月間專賣機關所核定的火柴收購價格，僅為工廠成本價格的36.2%~57.6%<sup>23</sup>，而且專賣機關如不及時收購，民營火柴廠的資金無法周轉，原料不能接濟，加以專賣機關收購火柴往往不能準時付款，工廠生產設備不能按照市價折舊，停工損失不能計入生產成本，均增加了企業的成本，上述西安中南公司即因此幾度被迫停工。廣西火柴廠原來月產火柴80箱，至1943年9月時只生產17箱，減產80%左右<sup>24</sup>。

21 何思謙，《抗戰時期的專賣事業(1941-1945)》(台北：國史館，1997年)，頁135-136。

22 朱傑，〈國民政府財政部舉辦專賣事業的內部〉，收於：壽充一編，《孔祥熙其人其事》，頁195-196。

23 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組編，《中國民族火柴工業》(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144。

24 黃逸峰等，前引書，頁547。

### (五) 統購統銷政策

戰時大後方實施統購統銷的物資甚多，如產量佔世界重要地位的戰略物資——鎢、銻、錫等，均由資源委員會負責管制；傳統出口物資如絲、茶、豬鬃、桐油等，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負責管制；棉花、紗、布則由經濟部農本局（後改組為花紗布管制局）負責管制。經由統購統銷政策，國民政府得以償還戰時對外借款，增加對外購買軍需物資的能力，防止物資外流；不過，由於國營外銷系統的基層機構不健全，大後方的經濟相對落後，加上出口路線日益延長，為中間商創造了良好的時機。這些中間商往往透過各種手段（包括欺詐、拉攏政府主管承辦人員），在轉營貿易中剝削一般桐農、茶戶、絲商、鬃商和礦主。政府雖曾多次調整收購牌價，並對某些類配給補助費，但是和生產成本之間的差距，始終無法縮小。例如重慶的豬鬃，1940年12月每噸生產成本為33,400元，收購價為21,700元；1941年5月，廣西的桐油每噸生產成本為2,357元，收購價為1,680元；1943年7月，四川桐油每噸生產成本為15,129元，收購價為9,156元；江西婺源綠茶葉，1939年平均市價為每擔94元，收購價為36元，1940年平均市價為每擔143元，收購價為60.34元；四川生絲1942年春絲內銷市價為每擔54,000元，收購價為34,000元<sup>25</sup>。又如棉花1942年在陝西收購棉花時，收購價格為生產成本的42%，1944年降為40%，1945年又降為33%左右。棉紗收購也是如此，「當時政府徵購各紗廠所產棉紗，每件給價11,500元，各廠所得紗價尚不足以購進半件紗所需之棉花，是無異每生產棉紗一件，即虧去半件紗之棉花原料。」<sup>26</sup>

國民政府為了有效的推動統購統銷政策，對一些相關的民營企業採取了一定的扶持措施。例如自豬鬃被列為統購統銷物資後，國民政府對民營商號的購運、洗製時間、儲存數量等，均加嚴格限制，但經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統制出口物資的復興商業公司、復華商業公司（1942年2月與復興合併）所批准簽約的巨商，如四川畜產公司、豪德進出口貿易公司、寶豐進出口貿易公司、和源實業公司

25 姜鐸，〈略論抗戰時期國民黨經濟的作用〉，《江海學刊》，1988年第1期。

26 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編，〈財政年鑑三編〉（南京：財政部，1948年），第1篇，頁40。

等，則享有巨額預付貸款和分期交貨的優惠條件。合約一經簽訂，各公司即可領得 35% 的預付貸款，中國銀行並撥巨款，常年辦理豬鬃押借，各公司可憑每次簽訂合約獲得 35% 的低利貸款。如此，貨物尚未交割，70% 的貸款即已到手。而且交貨日期長達一年，分四期交割，收購價格又按每期交貨時的牌價計算。無怪當時的評論指出，如此優惠的合約，實屬罕見。但是一般中、小商號並不能享受這些優惠條件，而只能與四大公司訂立業務合同，受其支配，難以擴展，且常有倒閉之虞。抗戰期間，重慶經營豬鬃業的中、小行號有 60 餘家，最後關門倒閉者達 40 餘家<sup>27</sup>。

由於統購統銷政策有礙戰時經濟的發展，1944 年黃炎培等 33 人即曾於國民參政會上，提議取消此項政策。接著貿易界的花崇實、古耕虞、溫少鶴、康心如等，均發表談話，要求開放貿易，結束統購統銷辦法。由於政府未加理睬，四川省臨時參議會進而於 1944 年年底議決，請求政府取消這種「壟斷貿易」和「病民誤國」的政策<sup>28</sup>。

#### 六、稅捐負擔沉重

抗戰期間，由於沿海各大城市相繼淪陷，國民政府遷至重慶，原來佔政府財政收入約 90% 以上的關稅、鹽稅、統稅、煙酒稅大多喪失。為適應戰時財政支出浩繁，國民政府一面另闢稅源，一面整頓舊有稅制，如舉辦戰時消費稅；擴大原有的直接稅範圍，並提高其稅率；創辦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改進貨物稅、整理營業稅、開征土地稅，以及田賦征實、食糖征實、棉紗麵粉統稅改征實物等。

1939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的過分利得稅，規定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工廠或個人資本在 2,000 元以上的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 15% 者，或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 12% 者，除征所得稅外，加征過分利得稅。此稅稅率條例於同年 7 月經修正。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民政府實施戰時經濟統制，後方工商企業的稅捐負擔

27 李平生，《烽火映方舟——抗戰時期大後方經濟》（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年），頁 251。

28 聞黎明，〈1944 年：中國社會的歷史性轉捩——兼論民族工業者「問政」的原因〉，《近代史研究》，1995 年 4 月。

更爲沈重。按過分利得稅法的規定，征收利得稅是以資本額爲基礎，凡企業所獲純益超過資本額 15% 者，即累進課稅，結果造成同一純益額，企業資本額愈小，負擔的稅額愈多；企業資本額愈大，負擔的稅額反愈少。自 1940 年起，稅率最高達 60% 左右<sup>29</sup>。加上通貨膨脹，幣值跌落，帳簿上的利潤數字並不能代表其所創造的真正價值，但是徵稅機關卻以之爲根據，即企業所得是虛盈，而所支出則是實稅。因此，工商業者一直要求「資本伸直」，以減輕利得稅的負擔<sup>30</sup>。不過均被政府以有逃稅的可能而拒絕。

除了所、利得稅，後方工商企業所需負擔的稅捐尚包括統稅、營業稅、印花稅、積谷捐，以及攤派公債、儲蓄券、員工免役金和各種名目的捐款等。統稅名義上是對貨物運銷一次徵稅，但實際上經常被沿途關卡重征七、八次之多；印花稅的稅率，自 1943 年起增加了 4 倍，並依累進法計算增加貼用印花稅額；再加上「獻金」、「獻糧」等，工商業的稅捐負擔，常達 30% 左右。至於內債，戰時國民政府先後曾發行過 19 次各種名目的公債，總額達 1,512,200 萬元，其中 1942~1944 的三年間所發行的「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等四次公債，合計金額達 91 億元，規定各工商企業按營業額的 3% 進行硬性攤派。各地尚有所謂「公益儲蓄」，規定各工商企業按營業額 6% 進行攤派<sup>31</sup>。

1944 年 6 月，西南聯大教授伍啓元在《大公報》發表的一篇文章中，指責工業界人士兼營商業並囤積居奇<sup>32</sup>。文章刊出後，遷川工商聯合會和中國全國工業協會立即予以駁斥。他們承認有少數人依恃特殊勢力，囤積居奇，走私漏稅，但是「正當的工商業，大多數都在困苦艱難中掙扎得幾乎喘不過氣來。」<sup>33</sup>他們舉了一家公司作爲例子。這家公司資本額爲 200 萬元，1943 年的營業額爲 2,000 餘萬元，利潤高達約 200 萬元，獲利在一般工商業中可稱一流。但是當年應繳的所、利得稅即有 70 餘萬元，另外尚要繳付營業稅和積谷捐 70 萬元，印

29 黃逸峰等，前引書，頁 551。

30 〈所得利得稅簡化稽征〉，《大公報》，1944 年 8 月 10 日。

31 黃逸峰等，前引書，頁 533。

32 伍啓元，〈國際貨幣會議與中國〉，《大公報》，1944 年 6 月 18 日。

33 遷川工廠聯合會、中國全國工業協會，〈敬賀伍啓元先生〉，《新華日報》，1944 年 6 月 14 日。

花稅 8 萬餘元，攤派同盟勝利公債 60 餘萬元、鄉鎮公益儲蓄 120 餘萬元，合計 330~340 萬元，幾達當年利潤額的一倍半，而地方上的零碎攤派等尚未包括在內<sup>34</sup>。戰時加稅，於世界各國均為常見之事。抗戰期間，直接稅收入中的 80% 均由西南大後方的工商業者承擔，是否因此而使得社會上的所得分配變得較為平均，值得作進一步的研究。

### (七) 通貨膨脹政策

戰時國民政府財政困窘，為開闢財源，乃開徵各種新稅，然而以舊有的經濟結構採用現代化的稅制，增收有限，舉債的方式也不可能填補戰時的巨額財政赤字，因此只有依賴發行紙幣。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際交通線被封鎖，取得外援不易，而且由於原料缺乏，工廠無法全部開工，日用必需品緊缺，致使物價在加速飛漲。國民政府只能再次依賴發行通貨來彌補因物價飛漲而日益擴大的財政赤字。但紙幣發行越多，物價上漲越快；物價上漲越快，財政赤字越大。於是國民政府便陷入了通貨膨脹的惡性循環。自 1942 年起，鈔票發行額係以成倍的速度增加。1942 年為 344 億元，比 1941 年增加 127.8%；1943 年為 754 億元，比 1942 年增加 119.2%；1944 年為 1,895 億元，比 1943 年增加 151.3%；1945 年為 10,319 億元，比 1944 年增加 444.5%。總計 1942-1945 年期間，法幣增發共 10,168 億元，比 1941 年底增加了 67 倍<sup>35</sup>。1945 年年初時，每一天法幣的發行數額，即等於抗戰初期一年的發行數額<sup>36</sup>。

通貨膨脹最大的受害者是工人、農民和軍公教人員，主要的受益者則是投機的商人、地主和資本家。至於工礦業者，大後方最初的非惡性通貨膨脹和物價上漲，尚具有刺激生產的作用。由於通貨膨脹使工人工資不斷貶值，加以工業產品價格上漲高於農產品原料價格的上漲，使得工礦業者的利潤增加。不過當通貨膨脹超過了社會經濟的承受能力，對工業生產便造成了嚴重的危害。首先，物價與生產成本的不斷上漲，使企業「虛盈實虧」的情況日益嚴重，導致大量企業倒

34 同註 33。

35 Chang Kia-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58), pp.50-57.

36 〈抗戰時期國民黨政府財政經濟方面的幾個統計數字〉，收於《中國現代史參考資料》，第 3 卷，下冊。

閉。其次，由於物價不斷上漲，使得企業所需要的流動資金增大，無法維持正常生產。再者，在惡性通貨膨脹的情況下，商業投機盛行，促使有些產業資本也倒流入商業投機中，而成爲「以商養工」、「以商代工」，導致抗戰後期大後方工業生產的收縮。最後，惡性通貨膨脹造成社會購買力的低落、市場的急劇縮小，致使工業製品的銷售困難。因此，國民政府在戰時雖曾採取許多獎助民營工礦業的措施，但是均爲後期嚴重的通貨膨脹所導致的各種弊端所抵銷。這是大後方工礦業衰落的根本原因。

### 三、擺脫困境之道

抗戰期間大後方工商業者在面對這些問題時，並非如有些人所說的只能被動的任人宰割，而每多主動的採取各種行動來維護並擴大他們自身的利益。他們所採取的行動，主要有以下幾種：

#### (一) 建 言

建言是戰時工商界人士爲求自身發展，擺脫困境所從事的各項活動中最溫和的一種。茲以吳夔梅和胡厥文的建言活動爲例，加以說明。

沿海地區工廠自內遷重慶後，由於通貨膨脹日益嚴重，然而一些工礦企業的固定資產並未隨時重新估價，往往距實際情況甚遠，導致了「虛盈實稅」的不合理狀況，使各民營工礦企業不勝負擔。「鉛筆大王」吳夔梅認爲政府如不加改善，將影響戰時工礦業的發展，因此於 1942 年在遷川工廠聯合會第五屆理監事會上，提出了「工礦業固定資產增值轉作資本」的建議。

吳夔梅建議，每屆年終結帳，應以政府所調查有關固定資產的物價指數爲基準，調整工礦業中固定資產的價值。其增值部份，獲予除去折舊後，直接轉作資本。由於增值轉作資本時，增資的利益並非營業利益，毋須繳稅。

此項建議由吳夔梅、吳蘊初與章乃器聯名在遷川工廠聯合會正式提出，於 1943 年 6 月第二屆全國生產會議上通過，並制定了實施方案。至翌年，此議案與其他生產會議通過有關工商界的議案，大多仍未見實施。於是遷川工廠聯合會乃聯合中國全國工業協會、中國戰時生產促進會、西南實業協會、重慶國貨廠商聯

合會，組成了五工業團體聯席會議，呼籲政府當局儘速實施第二屆全國生產會議的各項決議案。在民間團體的壓力下，此議案後又經經濟部、財政部會擬辦法，復經行政院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批。但是直至抗戰勝利，此項建議仍未能實現<sup>37</sup>。

1944年，財政部又推行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其中對工商界存在的許多具體情況，未能充分考慮。吳羹梅乃向全國工業協會稅制研究小組建議：在國家預算中應規定所得稅的合理數額，所得稅對各地區的分配應合理化；工業與商業應予區分，將其所應納利得稅額分配於各行業，再由各行業將應納的稅額分配於各企業<sup>38</sup>。

以上兩項建言反映了工商企業界的普遍心聲，但是均未見政府立予改善，工商界人士的不滿情緒日益強烈，要求民主、自由的呼聲遂響徹整個大後方。1944年5月20日，吳羹梅在重慶《憲政》月刊社所舉辦的憲政座談會上，抨擊了國民政府的一些現行經濟政策，呼籲政府應取消統制政策，給工業界生產自由。他最後並表示，要保證工業界現有問題的解決，最重要的是政治的民主化及法治，兩者是工業發展絕對必要的條件，否則一切均無從談起<sup>39</sup>。

吳羹梅的發言得到了與會工商界人士的普遍贊同，認為是道出了他們共同的心聲。但是一次次溫和的建言活動最後均未能改變現狀，吳羹梅深受挫折，言論也日益激烈，正如他自己所說：

隨著形勢的不斷發展和一次次努力的失敗，我越來越深切地感到政治權利的爭取之於經濟權利的獲得的重要性，感到了僅僅是建議、要求，對於已病入膏肓的國民黨政權實在無濟於事。此後我的言論也越來越激烈，以致引起了國共雙方的注目。在此會的第二天，《新華日報》就刊出了我發言的主要內容<sup>40</sup>。

5月24日，中國工業協會、西南實業協會、遷川工廠聯合會、國貨廠商聯合

37 許家駿、韓淑芳，《鉛筆大王——吳羹梅自述》，頁77-79。

38 同前註，頁79。

39 同前註，頁81。

40 同前註，頁81。

會、中國戰時生產促進會等五團體聯合舉行憲政座談會，出席會議的有吳蘊初、吳羹梅、章乃器、潘仰山、張志讓等百餘位工業界代表，他們一致呼籲要求政治民主、生產自由、保障人權，並聯名向國民政府提交一份名為〈解決當前政治經濟問題方案〉的建議書。這份建議書由於觸及政府政策與黨內資本的利益，而遭強行扣壓，未能公開發表<sup>41</sup>。此時工商界人士不滿現狀的心理，由此可見一斑。

### （二）胡厥文與〈對大局獻言〉

抗戰初期，胡厥文將其所經營的新民機器廠遷往重慶，並於廣西桂林、湖南初陽等地創辦機器廠等企業，規模均甚大。1944年國軍湘桂大撤退，依黔桂路平日運輸量，要將民營廠礦的物資運出，並不困難，但是由於各方面人事複雜，大家均不聽調度，有權勢和金錢者可以將其物資搶先運出<sup>42</sup>，而一般民營企業遷至大後方的機器設備，卻幾乎被丟棄一空。胡厥文當時隨著逃難的人群，從湖南經廣西、貴州，輾轉回到重慶。他認為這次逃難，是他「平生東西丟得最乾淨的一次」<sup>43</sup>。據胡氏的估計，西南工業遷出的機器，衡陽僅有二分之一，初陽十分之六，桂林、柳州約十分之八，連同其他各處，合計不到一半。至於抵達貴陽、獨山安全地帶者，不過百分之一。如依照當時前方運輸會議決定，交通部撥給民營工廠僅30輛汽車，每月運輸以百餘噸計，共需時3年<sup>44</sup>。此次慘痛經驗，對胡厥文的打擊甚大。事後他曾回憶道：

這次湘桂撤退中，使我親身體驗了國民黨政府的腐敗，國民黨軍隊的無能，以及民營工廠的悲慘處境<sup>45</sup>。

11月18日，胡厥文在重慶遷川工廠聯合會會員聚餐會上，以悲憤而沈痛的心情，向大家介紹民營工廠撤退的情況。大家聽了胡氏的介紹後，全場動容，大家深感工業界人士不能只埋首經濟，而對時局坐視不聞。幾經議論，大家認為應對

41 〈大後方民族工業家要求政府實行民主〉，《解放日報》，1944年7月10日。

42 胡世華等，《胡厥文回憶錄》，頁70。

43 同前註，頁69。

44 同前註，頁69。

45 同前註，頁70。

國事公開發表主張。1944年年底，中華全國工業協會、遷川工廠聯合會、中國國貨廠商聯合會、中國西南實業協會、中國戰時生產促進會等五個團體，聯合發表〈對大局獻言〉，提出10項政治主張，包括儘速實施憲政，厲行民治，以發揮天下為公的精神；厲行監察制度，加強法治精神，掃除政治上的貪污腐化，以堅人民信任；掃除中飽，整飭軍紀；提高士兵待遇，並使各軍隊待遇平等，以振士氣；免除一切不必要的猜防，貫徹官兵合作、軍民合作的精神，團結一致，爭取勝利<sup>46</sup>。1945年元旦，他們又聯名發表〈為轉捩當前局勢獻言〉，進一步提出准許各政黨公開，並與各政黨推誠合作，切實保障人身、言論、出版、新聞自由，釋放政治犯，徵收累進富民捐，利用私人外匯以裕國庫，防止通貨膨脹等20條主張<sup>47</sup>。但是，這些工商企業家始終未能形成獨立的政治組織<sup>48</sup>。

工商界人士的建言活動，需要新聞媒體的配合報導，方能擴大其影響力，而戰時的官方報紙由於言論尺度甚嚴<sup>49</sup>，此類建言活動的消息與內容每多不易見報，只有仰仗民間媒體，而一般民間媒體則盼能獲得工商界的財力支持，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可以重慶的《商務日報》為例，加以說明。戰時財政部所實施的出口產品統購統銷，使得古耕虞、花崇實、溫少鶴、張禹九等豬鬃、桐油、生絲出口商的利益受損，他們乃利用工商界領袖所組成的「星五聚餐會」<sup>50</sup>發表議論，猛烈批評統購統銷政策。適有《商務日報》高層人士亦為聚餐會成員，遂將活動內容於該報作詳細報導。國民政府最後迫於輿論壓力，提高了出口商品收購價格。

46 《新華日報》，1944年12月26日；〈星五聚餐會〉，收於：章紹嗣主編，《中國現代社團辭典》，頁606。

47 龍明橋，〈鉛筆大王吳羹梅〉，收於：楊耀健、李宗杰等編，《陪都人物紀事》，頁131。

48 邱錢牧，《中國民主黨派史》（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頁142。

49 Lee-hsia Hsu Ting, *Government Control of the Press in Modern China, 1900-1949*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4), p.132；王凌霄，《中國國民黨新聞政策之研究(1928-1945)》（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6年），頁155-156。

50 星五聚餐會為抗戰後期由重慶市商會、中國工業協會、西南實業協會、遷川工廠聯合會、國貨廠商聯合會等工商團體的領袖所組成，以聚餐作為主要活動的方式。參閱：〈星五聚餐會〉，收於：章紹嗣主編，《中國現代社團辭典(1919-1949)》，頁606。

工商界領袖在獲得勝利後，便更加主動的利用《商務日報》來對國民政府施加壓力。如盧作孚辦民生輪船公司，軍政部要他運兵運糧，但是給的運費不夠成本，由於《商務日報》的呼籲，迫使有關當局提高運費。四川內江的糟商和自流井的鹽商，也到重慶向《商務日報》求助；《商務日報》於是幫他們準備名單，召開記者招待會，運用輿論壓力，迫使政府提高收購價格。最後，連「四川榨菜行業、釀酒廠等幾乎三百六十行，行行都來請求，要《商務日報》包打官司。」<sup>51</sup>另一方面，《商務日報》在 1940 年代增資時，則邀請何北衡、花崇實、溫少鶴、盧作孚、吳晉航等企業家投資入股。這些企業家為了感謝《商務日報》協助他們對國民政府施加壓力，合理調高生絲、豬鬃、桐油、酸礫、鹽、糖的收購價格，從而賺了一大筆錢，也願意出錢投資《商務日報》<sup>52</sup>。

### (三)請 願

請願是戰時工商界人士為求自身發展，擺脫困境所從事的各項活動中，較為激進的一種。茲以重慶軍布業者抗議軍需署剝削的請願活動為例，加以說明。

戰時棉紡織業從原料到產品，從生產到銷售，從產品價格到繳售、存儲數量，均被嚴密管制，紗廠只能從花紗布管制局領棉花交紗，布廠只能從花紗布管制局或軍需署領紗交布<sup>53</sup>。國民政府對紗、布的標價，也同其他被管制的工業產品一樣，每多無法反映工廠的實際生產成本、機器設備折舊和合法的利潤。軍政部征購的價格更低，使承製軍布的工廠虧折嚴重。例如重慶地區布廠每月可織軍布 25,000 匹，每匹實際虧折 470.7 元，合計每月虧損 11,707,500 元，每年虧折近 141,210,000 元<sup>54</sup>。軍需署又常剋扣廠商的工繳（所付承製的代價），扣罰紗支，引起業者的不滿，1945 年 3 月，重慶即發生軍布、土布承織戶抗議軍需署對廠戶剝削與壓迫的事件。

51 楊培新，〈奪取《商務日報》〉，收於：宋世琦、顏景政主編，《記者筆下的抗日戰爭》（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95 年），頁 399-400。

52 楊培新，前引文，頁 402。另一個企業界人士資助《商務日報》的例子，可參見：鄒以海，〈蔡鶴年〉，《重慶工商史料》，第 8 輯（1992 年），頁 200。

53 徐方略，〈大後方棉荒與紡織業的危機〉，《解放日報》，1945 年 3 月 9 日。

54 孟憲章，〈中國近代經濟史教程〉，頁 219。

3月30日，重慶軍布承織戶招待新聞界，控訴軍需署所屬第二紡織廠、第二織布廠剋扣廠商的工繳，扣罰紗支，極盡剝削。如某廠應領工繳13,000元，被扣4,000元，但領據仍需索13,000元。重慶13個廠，所扣紗量達830~840并，值1,600~1,700元；而軍需署自管制以來，僅吞食工款一項，即達200,000,000元。同時，署方規定工繳每疋1,300元，僅敷成本的四分之一，為業者認為是政府對紡織業的最大剝削。許多重慶的織戶因賠累而倒閉停工。4月6日，該署第二織布廠又以缺緯名義收回同茂等10廠底紗，以致各廠大多停機斷杼。因此，重慶軍布織戶不得不要求政府增加工繳，補足欠紗，廢止祕密檢驗。

4月3日，《商務日報》發表了軍布織戶的談話，翌日，軍需署及其所屬第二紡織廠、第二織布廠，立即於《掃蕩日報》及《時事新報》等報紙刊出啓事，並致函該報，指軍布織戶和該報為「公開侮辱政府機關」、「有意淆惑視聽、破壞軍需生產」，要「呈請上級機關徹查究辦」，並限該報於3日內答覆。此舉激起了重慶軍布、土布業和新聞界的憤慨。軍布業聯誼社乃再度招待各界，並向社會發出控訴書，堅持其要求。重慶土布業和萬縣、璧山的軍布織戶也紛紛響應此一要求，並發函件和通電聲援<sup>55</sup>。在軍布業聯誼社的發動組織下，重慶100多家布廠的企業主，背負著軍需署發放的「欠圈短碼」棉紗，在蔣中正必經的黃山公路上集體請願，迫使國民政府不得不對此一事件進行調處，責成軍需署同軍布業代表談判解決。最後軍需署作出讓步，同意原發給各承織戶的底紗，只收回10%，並按官價折交現款，不收實物，各廠被拘捕人員一律釋放<sup>56</sup>，軍布業者獲得勝利。

#### 四與要人建立聯繫

抗戰時期大後方的工商界人士，和過去相同，常與國民政府要人及地方實力派廣為聯繫，以求支持。茲以劉鴻生為例，予以說明。

抗戰爆發後，財政部長孔祥熙向蔣中正推薦劉鴻生，要他在後方建立工業基

55 《重慶軍布織戶抗議國民黨軍需署壓迫剝削》，《解放日報》，1945年5月28日。

56 徐崇林，〈中國中小工廠聯合會在重慶〉，《四川文史資料選輯》，第19輯，原文未見，轉引自：黃逸峰等，〈舊中國民族資產階級〉，頁549-550。

地，創辦各種工廠。劉自香港抵達重慶的第二天，蔣即予接見，除對其犧牲在上海價值千餘萬元的工礦企業內遷至後方表示嘉勉，並允諾償還其千餘萬元的損失，提供資金、原料、人員上的援助。此次會見的消息，隨即在重慶的金融界和工商界傳播開來，提高了劉鴻生的聲譽和地位。劉對於蔣的諾言，寄以極高的期望。爲了繼續保持必要的聯繫，他聘請了和侍從室有密切關係的林玉聲、方車等人在他的企業中任職，並曾多次拜訪並設宴款待侍從室主任陳布雷，以加強聯繫。據說，劉鴻生後來之所以能夠比較順利的在後方辦成一些企業，如中國毛紡織公司、中國火柴原料公司、西北洗毛廠、貴州水泥廠、蘭州西北毛紡織廠、建成水泥廠等，均與這種聯繫有關<sup>57</sup>。

1940 年代，劉氏企業由於內遷所受損失，資金困窘。爲了解決資金周轉問題，劉鴻生命其子念智奔走於四聯總處和各銀行，懇求借貸；當時後方工礦業，普遍面臨原料供應不足的問題，劉念智則跑工礦調整處和兵工署商請調撥。聯繫的重點人物，除了高層的主管如俞大維（兵工署）、張麗門（工礦調整處）和劉攻藝（四聯總處），也包括下面的處、科級幹部。當時劉念智「經濟跑街」的工作尚稱順利，一方面固然由於劉鴻生在社會上擁有一定的聲望，但是更重要的是當時國民政府各部部長以及擔任各下級機關、銀行重要職位者，大多是留洋同學，而且多數是「仁社」（留學生團體）社員<sup>58</sup>。

雖然如此，戰時通貨膨脹，銀行利息高，貸放期限短，只能短期借貸。但是工業上的資金必須長期投放，否則即無法周轉。爲了解決長期投放問題，劉氏企業仍需仰仗財政部長孔祥熙。於是劉鴻生以總經理身份，每逢週一早晨 9 時，必定準時前往孔祥熙公館謁見，有事報告，無事閒聊，無非是希望這位「財神爺」幫忙解決資金困難問題。去了幾次以後，孔開出條件，派說客向劉示意：1. 要劉出任新成立的火柴煙草專賣局局長一職，並要擬出具體辦法及條例，保證每年增加財政收入若干千萬元。2. 劉氏所擁有的中國毛紡織廠和中國火柴原料廠，應擴大股額，由政府投資，再有不足，可由國家銀行貸款。3. 兩廠資產一律按帳面價值計算，不得提價增值。4. 兩廠均改爲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由宋子良擔任董事

57 劉念智，《實業家劉鴻生傳略》，頁 91。

58 劉念智，前引書，頁 94。

長，由宋、孔合辦的國貨銀行經理擔任總稽核。5.劉鴻生仍任總經理，惟各主要部門應由宋、孔派員監督經營。劉以為條件過苛，未予同意。不料資金周轉日益困難，劉鴻生無法支持下去，最後只好接受政府投資，並交出行政和財政權。劉依孔的條件出任火柴煙草專賣局局長職務，成為擴大戰時財源的得力助手。如此，劉氏企業的資金問題才得以解決。由於兩廠產品壟斷了整個後方市場，每年均獲得大量利潤。兩年之內，先後在蘭州成立了西北洗毛廠和西北毛紡織廠；又在貴陽設立了氯酸鉀分廠，在昆明和海口創建了磷廠。後二廠並且幾乎每年增股，其中90%均由政府投資<sup>59</sup>。由此可見，即使是政府想要併吞劉氏企業，劉氏企業也可於接受官方投資後，提高產能而獲利，雙方實處於互惠的關係。

戰時大後方的工商界人士雖然與政府要人廣為聯繫，但是對中共卻普遍採取謹慎的態度。戰時中共對於工商界人士的統戰工作，包括幾種方式。首先，南方局透過各種關係與工商界人士廣泛接觸，並支持他們爭取經濟上的民主，反對官僚資本。1940年10月，周恩來即曾約請聚興誠銀行經濟研究室主任高興亞談話，希望高能利用自己的有利條件，推動西南的資本家聯合，與四大家族對抗，至少不被四大家族兼併，並且決定先將四川的劉航琛、盧作孚、何北衡、楊燊三聯合起來，再將西南的繆雲台聯合起來。雖然這個計畫最後並未能成功，但是卻成功的推動了四川地區上列四位企業家的會面，並達成協議，凡任何一人的企業在受到四大家族的壓迫而發生危機時，大家均會協力合作<sup>60</sup>。除了經由參加工商界集會和私人接觸外，中共領導人周恩來、董必武、葉劍英、王若飛等，並曾多次邀請工商界知名人士座談。經常參加座談的企業領袖包括有劉鴻生、吳蘊初、胡子昂、胡厥文、李燭塵、章乃器、吳羹梅、顧耀秋、康心雲、余銘玉、吳晉航、盧作孚等<sup>61</sup>。南方局對於一些知名企業，更適時給予財務上的援助。如范蘇旭東的化工企業中國製碱公司遷至後方籌建新廠，新廠建成後可使國內純碱無需自國外進口。此時正植物價暴漲，製碱公司嚴重缺乏資金周轉，范旭東乃計

59 劉念智，前引書，頁94-95。

60 高興亞，〈記周總理對我的一次談話〉，收於：《回憶南方局》（重慶：重慶出版社，1983年）。

61 王忠事，〈論中共南方局對民族資產階級的統戰工作〉，《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3期（1996年7月），頁88。

畫自辦銀行。長期負責中共局區機要財經工作的龔飲冰等人遂與范旭東晤談，決定以中共的營運經費參加建業銀行的籌建。1944年春，建業銀行成立，龔飲冰先任常務董事，後來經營困難時任總經理，協助范氏企業渡過難關<sup>62</sup>。

工商界人士在與中共的接觸過程中，逐漸對中共產生了良好的印象，但是對他們仍存有戒心。火柴大王劉鴻生的經歷即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劉一直反對共產主義<sup>63</sup>，即使是對左傾的「進步人士」，也是抱持敬而遠之的態度。每次接到遷川工廠聯合會的開會通知，常是只派代表出席。他認為該會的胡厥文、胡子嬰、顏耀秋等人均和中共有關係，因此應與他們保持距離，不要過分介入<sup>64</sup>。劉鴻生在抗戰期間曾兩度與周恩來會面，認為周平易近人，完全不似國民黨的大官。劉曾表示，在國民政府中，找不到像周那樣偉大的人物，可惜他是個共產黨人。1945年9月，毛澤東至重慶，劉也兩度見到毛，會面後認為中共真有誠意要和平。雖然劉對毛和周均十分推崇，但是他對中共仍有戒心，認為「共產黨不會和我們真正交朋友。」<sup>65</sup>

#### (四) 囤積居奇與進行走私

戰時國民政府所實行的各項經濟統制措施，由於收購價格往往偏低，加上通貨膨脹嚴重，工商業者為求自保，每多採取囤積居奇或進行走私貿易，以為因應。

以專賣事業為例，由於實施專賣之初，專賣品生產成本與收購價格之間的矛盾，使得黑市問題嚴重。為求擬訂合理價格，專賣機關乃結合同業公會、合作社等組織，共同組成評價委員會，擬定收購價格，但是由於戰時各同業公會組織不健全，價格的訂定往往僅操之於一、二人之手，或取決於專賣機關；同時，由於技術複雜程度不一，廠商的生產成本高低差異頗大，故評價委員會所評定的收購價格，時常遭受質疑。

62 黃肇興，〈我所知道的龔飲冰與建業銀行〉，《文史資料選輯》，第88輯。

63 劉念智，前引書，頁110。

64 劉念智，〈抗戰時期劉氏企業遷川經過和從抗戰勝利到全國解放的劉鴻生〉，《文史資料選輯》，第68輯（1980年2月），頁183。

65 劉念智，前引書，頁111。

以火柴專賣來說，自 1942 年開始實施後，重慶部份火柴商陸續停業，停業的原因，業者以為是專價格過低，加上種種限制，不敷生產成本。也有的火柴製造商將所生產的火柴藏匿短報，造成供應短缺，價格超過專賣公司所訂價格，黑市於是形成。菸類專賣也有類似的情況。廠商製造生產，所得合法利潤僅為 20%，尚不及中間商（承銷商與零售商）有 25% 合法利潤，因此許多業者遂將菸類囤積，至黑市銷售，以獲得較大利潤。食糖方面，專賣局核定的收購價格，1942 年每萬斤為 1,950~2,050 元，僅及成本而已；1943 年，收購價格則僅及成本的 77%，而同期糖的銷售價格卻上漲了 33%，使糖商不願生產，而黑市卻頗為猖獗。加以自海運斷絕後，汽油來源缺乏。酒精為汽油的主要代用品，糖類則係酒精的最佳原料。戰時酒精製造工廠大增，需大量收購食糖，更造成黑市的猖獗 66。

戰時大後方統制貿易下所訂的收購價格，有時比淪陷區低出甚多，而且不准自由運銷。於是或因價差，或因銷路受阻，或因地方政府無力收購，均導致走私的盛行<sup>67</sup>。走私者所運的貨品，由淪陷區內運的物資以棉織品、藥品、五金製品、鹽、糖、鴉片毒品為大宗；從大後方運出者，則主要是各地土產，如米糧、豬鬃、桐油和樟油<sup>68</sup>。

國民政府實施經濟封鎖，施行查禁走私的工作，然而為了獲取必需資源，在現實上又容許供軍需民用的日貨仍可運入後方。財政部也在 1939 年 6 月對禁運條例物品項目中的原料和民生必需品限制加以放寬，只查禁奢侈品和半奢侈品。至 1940 年，正式開始實施以走私方式搶購淪陷區物資的方案<sup>69</sup>。據統計，抗戰期間走私貿易總額，應不少於 150 億元<sup>70</sup>。

66 詳見：何思聰，〈抗戰時期的專賣事業〉，頁 539-542。

67 林美莉，〈抗戰時期的走私活動與走私市鎮〉，收於：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編，〈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史館，1998 年），頁 563。

68 林美莉，前引文，頁 591-592。

69 林美莉，〈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對走私貿易的應對措施〉，《史原》，第 18 期（1991 年 6 月），頁 237-238。

70 林美莉，〈抗戰時期的走私活動與走私市鎮〉，頁 576。

## 六、漏稅、欠繳稅款與官民衝突

商人為抗戰時期後方直接稅的主要課徵對象，為謀較高利潤，逃漏稅的情況頗為普遍。逃稅之風盛行的原因，在於稅捐的繁重。繁則辦理不易，費用加多，狡黠者不得不走逃稅一途。至於重則因利益攸關，負擔既重，獲利無幾，於是偽造假帳，乃成必然之勢。漏稅一般可分為三種：1. 官吏失職而漏稅者。2. 因政府規定易貨物資收購價格太低，而偷運逃稅者。3. 政府官吏假借勢力予以免稅者<sup>71</sup>。逃稅通常採取的方式，即是設立有系統的假帳，以應付稅局的稽徵。二本帳各自成爲一個系統，且能直接在本企業範圍內發生來往關係，以便集中轉帳。設置暗帳的方法包括有：1. 將原料、物料按照到達時或消耗時平價計算。2. 將資本支出列於費用支出，使固定資產隱藏於支出中。3. 將原料使用量增加。4. 將銷售產品的價格減少。5. 將存貨保險。總而言之，在各方面加大企業成本，隱藏利潤<sup>72</sup>。

除了偷漏稅外，有的商人根本採取欠繳稅款的方式因應國民政府的高稅政策。例如四川巴縣的酢戶王嘯生和銅梁北郭鄉酢戶彭敬修，自糖類改辦總稅徵實後，原有前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於專賣期內各糖商有欠繳差額者雖經催繳，惟糖商以未享受提價利潤，致無力補繳應之<sup>73</sup>。

戰時財源的籌措，除正常稅賦外，苛雜攤派尤為縣市地方財政的特徵。苛雜既多，不免百弊叢生，有因此而釀成殺人、罷市、暴動者。此種情形，在戰時大後方甚為普遍。僅就四川一省而言，樂山縣有對雞蛋等細物就地抽稅，致殺人、傷命、罷市者。成都實施營業稅時，曾一度激成罷市風潮<sup>74</sup>；新津縣也有商民抗拒苛稅，而搗毀直稅局的情事發生<sup>75</sup>。值得注意的是，商民在採取激烈的抗

71 侯坤宏，〈抗戰時期的地方財政〉，收於：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編，〈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20。

72 黃遠峰等，〈舊中國民族資產階級〉，頁 552。

73 侯坤宏，〈抗戰時期的地方財政〉，頁 521。

74 侯坤宏，〈由緝私到暴動——民國三十三年四川江油縣中壩鎮「三二八」事件〉，收於：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編，〈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近代史學會，1990年），頁 391-392。

75 〈商業志〉編寫小組，〈抗拒苛稅商民搗毀直稅局〉，〈新津文史料選輯〉，第 2 輯（1986年12月），頁 49-51。

爭手段後，其訴求反常能為政府所接受。

### (七) 請求政府接辦或合資經營

一些私人企業在面臨困難的環境下，如難以繼續支撐而瀕於破產之際，常主動申請由政府接辦。如1941年人和鋼鐵冶煉股份有限公司因銷路呆滯，兵工署方面價格低廉難維成本，而糧價又日益高漲，工資激增，經濟窘迫，難以為繼，因此要求轉讓給資源委員會。資委會在經過調查後，同廠方談判，後於1944年訂定買賣全部設備與資產的合約。又如龍章紙廠由滬遷川後，於1940年2月正式開工，但時感資金周轉不靈之苦，雖經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及四行貸款協助，仍未脫離困境，廠方無意繼續經營，乃讓予中央銀行，由中央信託局接辦改組，但大部份人事一切照舊。內部行政與技術人員既無重大變動，而資金運用立見靈活的情況下，業務於是日漸改善<sup>76</sup>。

也有的私人企業在面臨經營困難時，願意和資源委員會合資經營，希望能利用資委會所擁有的機械設備和大量技術人員，擺脫自身的困境。天府煤礦即為一例。該礦區位於嘉陵江以北，煤儲量居四川第一，因開採日久，暴陳於地面的露天煤幾乎開採殆盡，而地下層的煤則因缺乏機械和動力設備無法開採，以致生產萎縮，企業虧損甚大。企業主盧作孚深知要擺脫困境，非具有現代設備，採取機器生產不可，由於無力籌措資金、設備與技術，只有勉強維持現狀。抗戰爆發後，河南焦作中福煤礦的大批礦用機械和技術人員，在孫越崎的帶領下撤至後方，盧作孚遂主動與資委會和中福公司合組天府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經營管理事宜全由資委會派人負責。孫越崎任總經理，董事長盧作孚不插手管理事務<sup>77</sup>。經過一番整頓，天府煤礦竟發展成為大後方產量最大的煤礦公司。抗戰勝利後，資委會退出天府煤礦，1946年時僅佔其資本額的5.65%，川省府佔2.66%，商股佔91.69%<sup>78</sup>，仍為私營企業。

76 丁日初、沈祖煒，〈論抗日戰爭時期的國家資本〉，《民國檔案》，1986年4月，頁87。

77 鄭左撰等，〈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史實與評價〉，頁120-121。

78 〈天府煤礦公司〉，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抗日戰爭大辭典》編寫組編，《中國抗日戰爭大辭典》（武漢：湖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65。

以上的例子顯示，對於工商界人士來說，與其讓企業在戰時的惡劣環境中掙扎或垮台，還不如讓政府介入，甚至收購續辦，或可脫離困境，起死回生。因此，政府對私營企業的接辦或加入股份，常是出於私營企業的請求，不能簡單的以「吞併」一詞加以概括。

## 結 論

抗戰時期，大後方國民所得的分配情況變化甚大。1940年以前，軍公教人員、農民、地主的所得呈減退狀態，減少之數，小部份歸工人所有，大部份則為廠礦負責人與商人所取得。1940年以後，軍公教人員、工人以及廠礦負責人的所得呈減退狀態，減少之數，小部份為農民所有，大部份則為地主與商人所瓜分<sup>79</sup>。

從客觀事實上，戰時工商業者（尤其是商人）的所得，要較其他行業為高；不過在主觀上他們也普遍的為資金、原料、器材的缺乏與政府的經濟統制政策所苦惱。面對這些問題，他們主動的採取各種行動來維護並擴大他們自身的利益。他們所採取的行動，從溫和的集會建言請願，與要人建立聯繫，進行關說，到為法律所不能容的囤積居奇，進行走私、逃漏稅、欠繳稅款，甚至與官府發生衝突。這些因應之道雖然大多並非新鮮事務，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工商業者的訴求有由經濟自由轉為政治民主的趨勢，而他們的政治態度也有逐漸疏離的現象。

抗戰爆發之初，大後方的工商業者，尤其是隨廠內遷的實業家，大多具有相當程度的抗日愛國心理，並將抗戰的希望寄託於國民政府。但是各種經濟統制措施，卻使得首當其衝的工商業者對政府逐漸產生不滿。周恩來曾說：「在1941年只有文化教育界靠攏我們，1945年民族資產階級也靠攏我們了。」<sup>80</sup>事實上，直至抗戰結束，資本家中間雖已有部份轉為左傾，但是多數對於中共仍抱持疑懼態度。不過，由於戰時國共合作，工商業者在與中共人士與左派報刊接觸後，對於國民政府各項政策與措施的不滿，則是逐漸的加深。1945年12月，以工商界人士為主體的政治組織——中國民主建國會，即是在這種氣氛中成立。

79 朱濟清，〈通貨膨脹與產業經濟〉，《資源委員會季刊》，第5卷第4期（1995年12月），頁47-48。

80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紀念周恩來總理文物選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77年），頁58。